#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11	豆刈一,							医进入川县刘县科门岛	E, 如有个員,田族进入日1J貝貝。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正義	61 年11 月 <b>24</b>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中正國小 鳳山國中 亞洲工商	房屋廣告代銷負責人 大誠保險、富邦人壽高凱通訊處經理 東龍不動產總經理 昌榮建設總經理 現任德順開發地產總經理 忠肯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	<ol> <li>照顧弱勢長者及婦幼,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</li> <li>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,促進人文交流。</li> <li>爭取改善里內停車問題、爭取里內老舊器材設施維修及保養、注重環境衛生清潔及消毒。</li> </ol>
2		李美珍	48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信高商畢業	一、高雄市前鎮區德昌里里長(第六 、七屆及縣市合併高雄市第一、 二、三屆里長) 二、高雄市前鎮區德昌社區發展協會 第11屆理事長	<ul> <li>一、感恩的心:感恩鄉親對美珍的支持與愛護,日後美珍仍秉持感恩的心,專職為鄉親服務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,清廉、認真、踏實為大家服務。</li> <li>二、安心安全:注重里民居家安全,健全全里監視系統運作正常及路燈明亮以防宵小,並加強夜間巡邏以維社區治安。積極督促水利局定期清疏箱涵,讓鄉親安心定居不受淹水之苦。</li> <li>三、健康運動:醫療機構定期到社區免費為里民健康檢查,邀請健康協會專業有氧老師,每周於籃球場提供鄉親活化健康操運動、持續維護前鎮國中周邊及一、二巷綠地公園,讓鄉親安全舒適散步運動及積極爭取本里籃球場地面重鋪恢復平整,讓里內有安全場地運動打球休閒。</li> <li>四、社區美化:爭取屋後溝清疏,戶外健康硬體設備、地下室、水溝消毒,帶領志工加強社區清掃及水溝投藥杜絕病媒蚊,配合區公所疫情政策實施消毒,降低病毒傳染,維護環境整潔及里民健康。</li> <li>五、關心關懷:關心弱勢家庭,結合民間慈善團體,提供急難救助事宜及不定期發放賑濟物資;協助弱勢鄉親申辦政府社會救助、每年定期辦理長輩祝壽、慶生活動。</li> <li>六、育樂聯誼: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辦理旅遊活動,促進情感交流。</li> <li>七、各項經費公款公開透明、經費運用開誠佈公、公告周知。</li> 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671 前鎮國中C棟專科教室1 新衙路17號 德昌里1-10鄰 原住民
    - 1672 前鎮國中C棟專科教室2 新衙路17號 德昌里11-24鄰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